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杰

相 對 人 林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誠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誠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林婉晴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胞妹林婉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

01 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
02 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03 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
0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
05 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(第7、21
08 ~22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第8頁)、親屬團體會議說
09 明書(第9、15頁)、親屬系統表(第9頁反面)、中華民國身心
10 障礙證明(第8頁)、林婉晴同意書(第16頁)為證，並有戶役
11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(第23~24頁)可稽。再參酌相
12 對人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無法回答住在哪裡、無法
13 回答時間、生日、年齡、身分證號碼，看不懂時鐘，無法數
14 出手指的數量，診斷為智能不足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
15 可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暨廖俊惠醫
16 師鑑定報告在本院卷第32~36頁可參。基上，堪認相對人已
17 達不能為意思表達或受意思表達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達之
18 效果程度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
19 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林婉晴擔任會同
2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22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2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4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5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
26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馨方